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梧州市政府采购

《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编制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298-DYGS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梧州市水利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合同目录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0
4.4 响应函	21
4.5 响应报价	23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8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梧州市水利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 年)》编制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不得超过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梧州市水利局 (以下简称: 甲方)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 年)》编制;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497000.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元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成果, 凭乙方付款申请, 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给乙方; 在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成果 15 个工作日内, 凭乙方付款申请,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给乙方 (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 80%); 余款在完成规划编制并取得规划批复或印发实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
(付款申请最终以发改、财政部门落实资金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或纸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取得规划批复或印发实施;

1.5.2 交付地点: 梧州市采购人指定;

1.5.3 交付方式: 梧州市采购人指定;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在服务期限内, 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 成交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2、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成交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成交人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日万分之五 计算; 迟延超过 **【60】**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

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仍需承担1.6.1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6.9 乙方违约的，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仍需向甲方

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梧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 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梧州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4000076658148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000498504061W

住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 1-5 号

邮政编码：530023

电话：0771-2185189

传真：0771-5627700

电子邮箱：Skyjyb562770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堽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账号：6171 5748 505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归甲方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497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凭乙方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给乙方；

第二期付款：在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成果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 80%）；

第三期付款：余款在完成规划编制并取得规划批复或印发实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申请最终以发改、财政部门落实资金为准。）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根据项

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3.2; 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3.1 其他:

若因上位规划调整、政策变动或行政审批要求变更等原因,不需后续实施或批复印发的,乙方需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完成最终规划编制成果(含其报告书、购买成果等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成果文件及付款申请,甲方按合同总额的80%支付最终规划编制费用。双方可就此协商解除合同事宜,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合同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2 项目验收:

3.2.1 甲方参照《梧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

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2.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如验收不过，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该规划编制报告在广西水利厅专家评审环节评审两次后，依然无法取得审查意见的，甲方视乙方提交的报告规划报告质量无法达到行业标准，甲方可解除合同，不再予以验收和支付后续费用。

3.2.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2.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 年）》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3		
4		
5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编制（重）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298-DYGS）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梧州市水利局的委托，就《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编制（重）（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298-DYGS）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000.0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取得规划批复或印发实施。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2025年12月01日前按规定到本公司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领取成交通知书后请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到采购单位梧州市水利局联系签订合同，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联系人：关工 联系电话：0774-3161016）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梧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郭伟杰 13517848080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编制	项	1	一、项目概况 编制《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包括现状资料收集、水土保持需求分析、划分梧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提出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规划、匡算规划投资等主要工作。 二、总体要求 依据“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原则，提出水土保持治理规划，对全市需要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全面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全面实施综合治理。分析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对监测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监测规划，分析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对综合监管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综合监管规划。结合梧州市实际情况，落实各地政府对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机制和体系。 三、规划水平年 近期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 四、主要工作内容 1. 编制工作大纲 编制《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工作大纲》，制定规划编制的工作任务、详细技术路线、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邀请有关专家对大纲进行审查(如有)，进行调整修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作为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 2. 资料收集整理、现状调查 收集历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历年规划评估考核情况，摸清辖区内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工作现状；收集规划区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现状以及自然资源、农业、林业、环保等行业相关规划等。 3. 水土保持需求分析 在收集资料基础上，总结经验，分析社会经济发展、生态安全与改善人居环境、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江河湖库治理及防洪安全等方面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水土保持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明确水土保持需要重点研究解决的问题。 4. 规划目标和任务 出规划指导思想 and 原则，明确规划范围，对全国规划制定的总体任务和治理规模进行分解，明确广西水土保持规划的目标和任务。 5. 水土保持区划复核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复核广西水土保持区划。以广西现状情况为基础，依据水土保持需求分析，提出规划布局，进行水土保持区划划分。 6. 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划分 结合国家级及广西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区划分成果，根据梧州市水土流失情况，进行梧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划分。 7. 水土保持预防规划 依据“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原则，按照水土保持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从以治理为主向治理和自然修复相结合转变的要求，提出水土保持预防规划，明	
--	--	--	--	--	--

				确预防范围与对象、措施与配置、重点预防项目。全面预防由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引发的水土流失，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8. 水土保持治理规划 依据“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原则，根据规划的目标、任务和规划布局的要求，提出水土保持治理规划，明确治理范围与对象、措施与配置、重点治理项目。对全区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全面规划，全面实施综合治理。 9. 水土保持监测规划 分析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对监测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监测规划，包括监测任务与内容、重点监测项目。 10. 水土保持综合监管规划 分析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对综合监管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综合监管规划，包括监督管理、科技支撑、基础设施与管理能力建设等规划。 11. 规划实施进度方案 提出规划实施进度方案，确定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12. 投资匡算与效益分析 匡算规划投资，分析规划实施效益。 13.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结合广西实际情况，落实各地市政府对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机制和体系。 14. 报告附图 绘制报告附图。 15. 规划征求意见和审查、报告出版 开展规划征求意见工作，配合开展规划审查工作、报告出版。	
--	--	--	--	--	--

					16. 其他工作 包括规划征求意见、咨询、审查及相关修改完善工作以及配合报批等工作，该规划编制成果报告的技术审查环节应邀请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专家进行评审。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取得规划批复或印发实施。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梧州市采购人指定。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该规划编制成果报告的技术审查环节邀请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专家评审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会务费和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凭乙方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成果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乙方（累					

	计支付至合同总额 80%); 余款在完成规划编制并取得规划批复或印发实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付款申请最终以发改、财政部门落实资金为准。) 3、保密要求: 成交人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不得许可使用, 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 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磋商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磋商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 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否 3、是否现场踏勘: 否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如不续签此处填“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提醒: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 等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 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可以签订履行期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且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约定续签条件和方式、时限告知潜在供应商。)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编制（重）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298-DYGS）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取得规划批复或印发实施，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服务期：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服务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民主路1-5号

电话：0771-5627700

传真：0771-5627700

邮政编码：530023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堤路支行

银行账号：61715748505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4.5 响应报价

二、响应报价表

《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 年）》编制（重）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一、项目概况 编制《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 年）》，包括现状资料收集、水土保持需求分析、划分梧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提出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规划、匡算规划投资等主要工作。 二、总体要求 依据“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原则，提出水土保持治理规划，对全市需要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全面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全面实施综合治理。分析新形势下水土保持监测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监测规划，分析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对综合监管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综合监管规划。结合梧州市实际情况，落实各地政府对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机制和体系。 三、规划水平年 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 四、主要工作内容 1. 编制工作大纲 编制《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工作大纲》，制定规划编制的工作任务、详细技术路线、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邀请有关专家对大纲进行审查（如有），进行调整修改，作为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 2. 资料收集整理、现状调查 收集历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历年规划评估考核情况，摸清辖区内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工作现状；收集规划区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	497000.00 元	/

现状以及自然资源、农业、林业、环保等行业相关规划等。 3. 水土保持需求分析 在收集资料基础上，总结经验，分析社会经济发展、生态安全与改善人居环境、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江河湖库治理及防洪安全等方面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水土保持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明确水土保持需要重点研究解决的问题。 4. 规划目标和任务 出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明确规划范围，对全国规划制定的总体任务和治理规模进行分解，明确广西水土保持规划的目标和任务。 5. 水土保持区划复核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复核广西水土保持区划。以广西现状情况为基础，依据水土保持需求分析，提出规划布局，进行水土保持区划划分。 6. 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划分 结合国家级及广西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区划分成果，根据梧州市水土流失情况，进行梧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划分。 7. 水土保持预防规划 依据“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原则，按照水土保持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从以治理为主向治理和自然修复相结合转变的要求，提出水土保持预防规划，明确预防范围与对象、措施与配置、重点预防项目。全面预防由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引发的水土流失，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8. 水土保持治理规划 依据“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原则，根据规划的目标、任务和规划布局的要求，提出水土保持治理规划，明确治理范围与对象、措施与配置、重点治理项目。对全区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全面规划，全面实施综合治理。 9. 水土保持监测规划		
--	--	--

分析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对监测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监测规划，包括监测任务与内容、重点监测项目。 10. 水土保持综合监管规划 分析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对综合监管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综合监管规划，包括监督管理、科技支撑、基础设施与管理能力建设等规划。 11. 规划实施进度方案 提出规划实施进度方案，确定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12. 投资匡算与效益分析 匡算规划投资，分析规划实施效益。 13.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结合广西实际情况，落实各地市政府对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建立水土保持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机制和体系。 14. 报告附图 绘制报告附图。 15. 规划征求意见和审查、报告出版 开展规划征求意见工作，配合开展规划审查工作、报告出版。 16. 其他工作 包括规划征求意见、咨询、审查及相关修改完善工作以及配合报批等工作，该规划编制成果报告的技术审查环节应邀请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专家进行评审		
合计	497000.00 元	/
磋商总报价：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 497000.00)		
说明：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取得规划批复或印发实施。	
承诺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注：①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该规划编制成果报告的技术审查环节邀请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专家评审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会务费 and 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郭伟杰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标分： 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	《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编制（重）	1	一、项目概况 编制《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包括现状资料收集、水土保持需求分析、划分梧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提出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规划、匡算规划投资等主要工作。 二、总体要求 依据“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原则，提出水土保持治理规划，对全市需要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全面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全面实施综合治理。分析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对监	《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编制	1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 编制《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包括现状资料收集、水土保持需求分析、划分梧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提出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规划、匡算规划投资等主要工作。 二、总体要求 依据“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原则，提出水土保持治理规划，对全市需要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全面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全面实施综合治理。分析	无偏离

	测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监测规划，分析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对综合监管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综合监管规划。结合梧州市实际情况，落实各地政府对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机制和体系。 三、规划水平年 近期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 四、主要工作内容 1. 编制工作大纲 编制《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工作大纲》，制定规划编制的工作任务、详细技术路线、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邀请有关专家对大纲进行审查（如有），进行调整修改，作为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 2. 资料收集整理、现状调查 收集历年水土流失		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对监测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监测规划，分析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对综合监管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综合监管规划。结合梧州市实际情况，落实各地政府对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机制和体系。 三、规划水平年 近期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 四、主要工作内容 1. 编制工作大纲 编制《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工作大纲》，制定规划编制的工作任务、详细技术路线、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邀请有关专家对大纲进行审查（如有），进行调整修改，作为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 2. 资料收集整理、现状调查	
--	---	--	---	--

	动态监测结果，历年规划评估考核情况，摸清辖区内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工作现状；收集规划区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现状以及自然资源、农业、林业、环保等行业相关规划等。 3. 水土保持需求分析 在收集资料基础上，总结经验，分析社会发展、生态安全与改善人居环境、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江河湖库治理及防洪安全等方面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水土保持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明确水土保持需要重点研究解决的问题。 4. 规划目标和任务 出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明确规划范围，对全国规划制定的总体任务和治理规模进行分解，明确广西水土保持		收集历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历年规划评估考核情况，摸清辖区内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工作现状；收集规划区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现状以及自然资源、农业、林业、环保等行业相关规划等。 3. 水土保持需求分析 在收集资料基础上，总结经验，分析社会发展、生态安全与改善人居环境、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江河湖库治理及防洪安全等方面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水土保持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明确水土保持需要重点研究解决的问题。 4. 规划目标和任务 出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明确规划范围，对全国规划制定的总体任务和治理规模进行分	
--	--	--	--	--

	规划的目标和任务。 5. 水土保持区划复核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复核广西水土保持区划。以广西现状情况为基础，依据水土保持需求分析，提出规划布局，进行水土保持区划划分。 6. 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划分 结合国家级及广西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区划分成果，根据梧州市水土流失情况，进行梧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划分。 7. 水土保持预防规划 依据“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原则，按照水土保持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从以治理为主向治理和自然修复相结合转变的要求，提出水土保持预防规划，明确预防范围与对		解，明确广西水土保持规划的目标和任务。 5. 水土保持区划复核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复核广西水土保持区划。以广西现状情况为基础，依据水土保持需求分析，提出规划布局，进行水土保持区划划分。 6. 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划分 结合国家级及广西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区划分成果，根据梧州市水土流失情况，进行梧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划分。 7. 水土保持预防规划 依据“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原则，按照水土保持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从以治理为主向治理和自然修复相结合转变的要求，提出水土保持预防规划，明确预防范围与对
--	--	--	--

		象、措施与配置、重点预防项目。全面预防由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引发的水土流失，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8. 水土保持治理规划 依据“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原则，根据规划的目标、任务和规划布局的要求，提出水土保持治理规划，明确治理范围与对象、措施与配置、重点治理项目。对全区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全面规划，全面实施综合治理。 9. 水土保持监测规划 分析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对监测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监测规划，包括监测任务与内容、重点监测项目。 10. 水土保持综合监管规划 分析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对综合监管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综合监管规		象、措施与配置、重点预防项目。全面预防由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引发的水土流失，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治理规划 依据“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原则，根据规划的目标、任务和规划布局的要求，提出水土保持治理规划，明确治理范围与对象、措施与配置、重点治理项目。对全区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全面规划，全面实施综合治理。 9. 水土保持监测规划 分析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对监测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监测规划，包括监测任务与内容、重点监测项目。 10. 水土保持综合监管规划 分析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对综合监管的需求，提出水土保持综合监管规
--	--	---	--	--

	划，包括监督管理、科技支撑、基础设施与管理能力建设等规划。		划，包括监督管理、科技支撑、基础设施与管理能力建设等规划。
	11. 规划实施进度方案 提出规划实施进度方案，确定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11. 规划实施进度方案 提出规划实施进度方案，确定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12. 投资匡算与效益分析 匡算规划投资，分析规划实施效益。		12. 投资匡算与效益分析 匡算规划投资，分析规划实施效益。
	13.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结合广西实际情况，落实各地市政府对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机制和体系。		13.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结合广西实际情况，落实各地市政府对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机制和体系。
	14. 报告附图 绘制报告附图。		14. 报告附图 绘制报告附图。
	15. 规划征求意见和审查、报告出版 开展规划征求意见工作，配合开展规划审查工作、报告出版。		15. 规划征求意见和审查、报告出版 开展规划征求意见工作，配合开展规划审查工作、报告出版。
	16. 其他工作		16. 其他工作

		包括规划征求意见、咨询、审查及相关修改完善工作以及配合报批等工作，该规划编制成果报告的技术审查环节应邀请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专家进行评审。			包括规划征求意见、咨询、审查及相关修改完善工作以及配合报批等工作，该规划编制成果报告的技术审查环节应邀请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专家进行评审。	
--	--	--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298-DYGS

采购项目名称： 《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 年）》编制（重）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取得规划批复或印发实施。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取得规划批复或印发实施。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梧州市采购人指定。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梧州市采购人指定。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无偏离

	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该规划编制成果报告的技术审查环节邀请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专家评审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会务费 and 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凭乙方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给乙方；在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成果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给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 80%）；余款在完成规划编制并取得规划批复或印发实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申请最终以发改、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其他要求： 1、我单位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该规划编制成果报告的技术审查环节邀请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专家评审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会务费 and 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凭乙方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给乙方；在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成果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给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 80%）；余款在完成规划编制并取得规划批复	无偏离

	财政部门落实资金为准。) 3、保密要求：成交人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	或印发实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申请最终以发改、财政部门落实资金为准。) 3、保密要求：成交人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磋商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磋商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是否现场踏勘：否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磋商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磋商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无偏离

(如不续签此处填“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提醒: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且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约定续签条件和方式、时限告知潜在供应商。)	3、是否现场踏勘:否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如不续签此处填“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提醒: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且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约定续签条件和方式、时限告知潜在供应商。)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梧州市水利局的《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编制（重）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编制（重）（标的名称），属于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7人，营业收入为6031.613753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9.9183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2023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告 (桂科高字〔2023〕27号)

2023-04-14 11:55 来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实施细则》(国科发火字〔2022〕67号)有关规定,现按照并库我区2023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共765家,详见附件)予以通告。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2023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3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网站备案号: 桂ICP备02000359号

公安备案号: 45010502000001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网络举报电话: 450-4500000

网络举报邮箱: 450-4500000@163.com

http://gxt.gov.cn/dxx_55340/tzqgg16332311.shtml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高字〔2023〕27号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2023年第1批入库 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有关规定，现按程序将我区2023年第1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共165家，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 1 —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第 1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



—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第 1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入库编号
1	广西深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501070000001
2	桂林漓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02315030100000002
3	广西瑞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315031200000003
4	百联丰乳(南宁)有限公司	202315011000000004
5	广西康瑞医药有限公司	202315092100000005
6	桂林品飞科技有限公司	202315020300000006
7	苍梧县永发农业有限公司	202315112500000007
8	广西通丰农业有限公司	202315022500000008
9	广西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5010800000009
10	桂林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15020300000010
11	马山县山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15012100000011
12	桂林南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5020600000012
13	桂林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5110200000013
14	桂林南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15032700000014
15	贺州市多利士王机械有限公司	202315032900000015
16	桂林通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15030500000016
17	广西通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315070300000017
18	广西通丰科技有限公司	202315030500000018
19	广西自贸区南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315070300000019
20	桂林通丰农业有限公司	202315030500000020
21	桂林通丰农业有限公司	202315030500000021
22	桂林通丰农业有限公司	202315010700000022
23	桂林通丰农业有限公司	202315092100000023
24	桂林市益康农业有限公司	202315092000000024
25	桂林市益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15092000000025
26	广西通丰农业有限公司	202315092100000026
27	桂林市利顺电子有限公司	202315092100000027
28	广西通丰农业有限公司	202315092100000028
29	广西通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5092100000029
30	广西通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5092100000030
31	北海市志和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15092100000031
32	广西通丰农业有限公司	202315100200000032
33	广西八桂凌云茶业有限公司	202315102700000033

72	广西康柏莱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10508000072
73	广西经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10300000073
74	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5010508000074
75	广西古力传媒有限公司	202345010808000075
76	广西奈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10300000076
77	广西星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45010300000077
78	广西曙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345010808000078
79	柳州知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20300000079
80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202345010300000080
81	广西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11008000081
82	广西新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10103000082
83	广西产研大(柳州)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345010801000083
84	广西新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10708000084
85	广西人民邮电(柳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10708000085
86	广西新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10708000086
87	广西新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10808000087
88	广西新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11020800088
89	广西新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11208000089
90	桂林市广测检测有限公司	202345030508000090
91	桂林市锐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0508000091
92	广西鼎弘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110208000092
93	桂林市美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45030508000093
94	广西林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1100000094
95	桂林市物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0508000095
96	广西桂林物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1120800096
97	广西新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20508000097
98	广西新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20308000098
99	柳州新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20608000099
100	广西新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2508000100
101	柳州市深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45050200000101
102	广西新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50300000102
103	河池市新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120208000103
104	广西一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345110208000104
105	天等县鑫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45142500000105
106	天等县联合制板有限公司	202345142500000106
107	崇左市宝鑫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202345142500000107
108	崇左市鑫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5140208000108
109	崇左市鑫源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02345140208000109

编号: SKY2023009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本单位界定为中型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3年1月31日

— 1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 2.所属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57 人。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鉴别企业规模类型。

